

# 教体局

# 泗县

# 财政局

# 文件

泗教字[2019]31 号

## 关于印发泗县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等五项教育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

现将《泗县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泗县 2019 年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泗县 2019 年国家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泗县 2019 年智慧学校建设实施办法》《泗县 2019 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泗县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实施好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7〕480号）、《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和《泗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宿政发〔2019〕1 号）、《泗县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办法》（教体秘〔2019〕59 号）精神，结合泗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小学、初中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一贯制学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是指各级财政设立的用于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专项资金，包括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和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 5-6 位（区县代码）为 01-20 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 13-15 位（城乡分类代码）为 111 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五条 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建立以县为主，中央、省、市、县（市、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 第二章 实施内容与分担办法

第六条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本费。

第七条 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60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80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县区共同分担，泗县的分担比例为 8：1.6：0.4。每生每年 25 元的取暖费的分担比例按照公用经费执行。地方预算应按“一费制标准”继续安排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第八条 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

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学校取暖费补助等政策。

第九条 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

第十条 全面取消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教材，地方教材中的有关内容纳入学校图书资料建设范畴。

第十一条 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生 4 元/天、初中生 5 元/天，学生每年在校天数均按 250 天计算。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县按照 5：5 比例分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确定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平均贫困面，各地要合理确定本地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切实提高资助的精准度。对“建档立卡”家庭贫困人口（含非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下同）困难寄宿生进行全覆盖，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解决。

第十二条 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 5：5 比例分担。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由市建立，所需经费由学校所属市（区）统筹安排。

### 第三章 范围对象

第十三条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惠及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生，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覆盖所有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第十四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输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其收费项目和标准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一律不得收取借读费、择校费，更不得要求捐资助学或摊派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县财政、教育部门本着“强化政府义务、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完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学生相关手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以下简称民办学校学生），同等享受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

第十六条 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和省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各县区要按照现行政策足额落实。民办学校在获取财政、教育部门核拨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后，等额减收在校学生学费。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县教育部门依法规范做好教育事业统计，切实加强在校生学籍管理，对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的义务教育学生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应负责，不断完善中小学籍管理系统，定期对学籍信息进行清理和更新，并与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协同一致，严格把“具有学籍并在每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作为教育事业统计的对象，切实保障教育事业统计报表统计学生数与学籍数的统一性。

第十八条 县财政、教育部门要落实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补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兼

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保障规模较小学校和教学点的基本需求。

第十九条 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具体参照《安徽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中央专项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6〕478号）执行。补助经费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双审核”和“双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补助经费支出的审核把关和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二十一条 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的活动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事项与标准，要加强学校货币资金管理，严禁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正版学生字典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委托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组织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配发给义务教育学生，具体采购办

法按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皖政〔2016〕3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审核发放与结算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基〔2017〕33号》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义务教育学校要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用经费使用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师生和群众的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县教育部门要联合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严格对所属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县教育、财政部门要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义务教育保障资金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义务教育保障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检查处理结果同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教体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泗县 2019 年中职和普通高中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07〕74号）、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助〔2016〕5号）、《宿州市 2019 年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办法》（教体助〔2019〕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县实施民生工程高校、中职和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定如下办法。

## 一、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 （一）主要目标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和完善各项助学政策，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 （二）基本原则

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

1、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 经费合理分担。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对高校给予资金支持。我省承担部分的分担原则是：分级分担，职责明晰；结合财力，区别对待；鼓励支持民办教育。

3. 政策导向明确。在努力让贫困家庭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教育的同时，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接受职业教育，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鼓励学校面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招生规模。

4. 多元混合资助。统筹政府、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助、补、减、免、贷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

5. 各方责任清晰。中央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及学校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操作办法简便易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 **二、主要内容**

### **（一）中职学校学生资助制度**

1、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中央与我省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人每年 2000 元，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的 15%确定。

中职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每人每年 2000 元的国家助学金资助。

2、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学生，艺术类其他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其中，涉农专业为 2010 年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 2018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规定的农林牧渔类所有 32 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等 3 个专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 10%确定。

公办学校的补助政策：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民办学校的补助政策：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3、资金分担。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分担。中央财政按照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免学费补助资金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的标准与我省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我省分

担比例为 8: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我省分担比例为 6:4。我省应分担的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分担。即省级财政供给的中职学校由省级财政分担，市级财政供给的中职学校由市级财政分担，县（市、区）级财政供给的中职学校由省级与县（市、区）级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民办中职学校由省级与所在地市、县（市、区）级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市直中职学校未享受国家免学费的城市户籍学生免学费资金由市财政全额分担。

## （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制度

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具有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按照《宿州市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分档实施方案》（教体助【2015】3 号文）执行。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执行最高资助标准。

2、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对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并取得正式学籍、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

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各县（市、区）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本办法的，按照原政策继续实施。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3、资金分担。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 6：4 比例分担。我省应分担的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分担，市级财政供给的普通高中（含中央和省属高校附属学校高中部）由市级财政分担，县（市、区）级财政供给的普通高中由省级与县（市、区）级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民办普通高中由省级与所在地市、县（市、区）级财政按 7:3 比例分担。

### （三）校内学生资助制度

中职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的经费，用于勤工助学、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要继续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的校内资助政策，不得因政府加大资助经费投入抵减校内资助。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项目。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 三、工作要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针对性强，涉及面广，资金投入大，受益人数多，工作层面多，各学校要按照国

务院和省、市、县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抓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教育、财政、民政、扶贫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物价和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各自分工，加强领导，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配套政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对所属学校的督导考核内容和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各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明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生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应切实把好政策落实关，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把好资助程序关，学校资助工作程序要符合国家要求和各项规定；把好受助学生名单审核关，对受助学生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把好资金发放关，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把好信息报送关，及时准确维护好资助系统信息、及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资助信息；把好信息安全关，确保受助学生敏感信息不泄露；把好资料归档关，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受助学生信息档案，并保证其完整和准确。

### **（二）确保资金落实，强化预算管理**

各级政府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当负担（含超出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定额的部分）的资金，确保各级政府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

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须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从事业（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经费，用于校内资助。要完善制度，严格程序，细化管理，确保助学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必须建立严格的预决算制度，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综合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确保各类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各中职和普通高中要按照规定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切实加强学生资助档案管理。

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要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三）严格界定资助范围，规范资助对象认定行为**

各校要认真对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界定资助范围，规范资助对象认定行为。各学校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可行的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机制，加强资助对象认定与公示工作，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要定期、不定期地抽查核实受助学生名

单及资助资金发放信息，坚决杜绝虚报名单、套取国家资助资金现象发生，确保让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享受到国家资助。对于因资助对象变动等情况而结余的资助资金一律不得挪用。学校要及时将发放情况逐级上报，凡隐瞒不报的、违反政策规定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规范各类学生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切实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的月报和年度报告工作。

#### **（四）按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通过中职学生资助卡按月发放。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对于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通过普高资助卡按学期发放。普通高中学校对符合国家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除学杂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各类奖、助学金不得发放现金，不得打入饭卡或校园卡，更不得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同时，按照脱贫攻坚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

#### **（五）加强中职和普通高中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职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尤其要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并定期公布有资质中等职业学校名单。同时，要利用全国中职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和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资助子系统，加强学籍管理，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库，并与中职学校受助学生名单比对，避免重复注册申请资助资金，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 **（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制订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广泛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组织各学校对学生进行政策宣传，使广大学生及其家长及时知晓受助的权利。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学校资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资助政策全面贯彻和落实。

### **四、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安排使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教育、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长期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要切实加强督查考核，对于日常调度、审计监督、媒体曝光等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任务清单，加强约谈跟踪，一项一项整改到位。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各类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延压发放国家助学金的行为，以及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学生资助资金的地方和学校，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 泗县国家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的意见》（教督厅函〔2016〕6号）和《宿州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18年全市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和制定各单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办法）的通知》（宿民生办〔2018〕8号），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简称营养改善计划），根据《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务院扶贫开发工作政策要求和会议精神，对国贫县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强化保障，规范实施，提质增效，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 二、目标任务

实现营养改善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全覆盖，对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 三、资金筹措与管理

（一）补助基本标准为营养改善覆盖范围内的学生每生每天4元，学生每年在校就餐平均天数按195天计算。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县按照政策承担，我县为地方试点

县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中央、省、县按照 5：4：1 分担，其中，中央财政分担资金根据地方试点县经费投入、组织管理、实施效果等情况在下一年度予以生均定额奖补。营养改善工作运转经费由县级财政解决。

（二）鼓励企业、基金会、慈善机构等捐资捐助，在县政府统筹下，积极开展营养改善工作，并按规定享受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三）县政府应将分担的资金额度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支付。

（四）营养膳食补助资金要全额用于改善学生营养膳食，不得以现金形式直接发放给学生个人和家长。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克扣、截留、挤占和挪用。

（五）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计财科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教育体育局将营养膳食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定期进行督导。学校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管，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六）各校应结合现有学籍管理平台，通过营养膳食补助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学生人数、补助标准、受益人数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套取、冒领资金。

（七）营养改善计划学校供餐方式应以学校食堂供餐为主，辅之以企业供课间餐。建有学生食堂的学校原则上应全部实行食堂供餐。

（八）全县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组织供餐，不得实行“一校两制”。实行食堂供餐方式的学校，在学校就餐学生享受膳食补助资金，不在学校就餐学生视为自动放弃，不得以现金或其它实物方式发放给学生和学生家长。实行企业供餐形式的学校，受益学生应全覆盖。

（九）各校要定期公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总量、及受益学生人数等信息。试点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和托餐家庭（个人）应定期公布经费账目、配餐标准、带量食谱，以及用餐学生名单等信息，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 **四、政策宣传**

努力营造实施营养改善的良好舆论氛围。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宣传栏、黑板报等媒介，采取多种宣传教育形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这项利民政策，提高社会对营养改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科学合理供餐，使广大群众知晓这项惠民政策，拥护这项民生工程。

#### **五、保障措施**

（一）省级统筹制定全省实施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统筹规划国家试点和地方试点；统筹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统筹安排资金，改善就餐条件；统筹监督检查。市级政府负责协调指导。督促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政府是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的行动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营养改善计划的具体实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食堂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对食品安全和资金安全负

总责，主要负责人负直接责任。责成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和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试点学校负责具体落实，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承担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保证各个环节的食品卫生安全，妥善组织和管理好学生就餐。充分发挥学生家长在确定供餐模式、配餐食谱和日常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二）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泗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试点县比照市里建立相应的工作运行机制。各校要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职责、落实任务、责任到人。

（三）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行县级定期巡查、各校经常自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促进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公开透明、廉洁运作。

（四）对各校校长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办法由泗县教育体育局、泗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2019 年泗县智慧学校建设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均等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 号）、省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智慧学校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2 年）》等文件精神，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智慧学校建设，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通过加强智慧学校建设，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努力实现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

## 二、目标任务

2019 年，以农村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为重点，建设智慧学校 69 所，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覆盖率达到 50%。

## 三、实施内容

一是建设支持远程互动和本地互动的智慧教学系统，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高质量的教育服务。二是建设支持智能推送和学生自主学习的智慧学习系统，为学生自主探究式学习提供开放式平台，引导学生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资源进行个性化学习；三是提高中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的应用水平等，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可视化。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体局成立协调小组，负责全县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项目的协调指导和组织实施，与学校共同抓好项目具体实施。

**（二）夯实互联互通。**依托省级两平台，构建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汇聚、统一资源管理的智慧学校基础服务平台，实现智慧学校与省级两平台互联互通。

**（三）加强培训指导。**采用网络研修、骨干集中培训等方式，加大对教师智慧学校应用能力培训。鼓励教师利用网络空间备课教研等。开展乡村教师教学信息化应用竞赛、在线课堂教学评比和“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活动，全面提升信息素养。

**（四）加强绩效评估。**将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建设工作纳入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纳入全县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和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规范开展第三方评测，将督导评估结果作为评价智慧学校建设工作进展、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依据，促进智慧学校建设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 泗县 2019 年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幼有所育”的学前教育发展要求，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宿州市财政局 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宿州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县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为此，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巩固前期工作成果，加快发展学前教育，着力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办好学前教育，保障民生的迫切需要。

## 二、目标任务

围绕“幼有所育”，解决好儿童早期教育服务难以满足需求问题，通过在全县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开展幼儿资助和幼师培训，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2019 年，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8 所（具体建设任务见附件一）；资助幼儿约 2148 人次，发放金额 171.84 万元；培训幼儿教师约 596 人次。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 三、资金筹措

县教体局会同县财政局，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对我县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建设的支持。在落实财政资金支持

同时，可以通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工程建设有效投入。

#### **四、主要内容**

**（一）支持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项目工程。**一是健全工作机制。由县教体、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协作、定期会商，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相应的组织机制，确定熟悉业务的精干人员，具体承担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实行定期调度、月通报、倒排工期、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有序推进。二是强化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始终把工程质量摆在首要位置，坚持先规划、后勘察、设计、再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的原则。三是严格监督检查。实行市级巡查、县级及乡镇自查机制。教体局对各乡镇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指导、监督和检查。实行“三查三单”制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强化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二）开展家庭困难幼儿资助。**一是全面落实幼儿资助政策。对接受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资助标准由各县区按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其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在园幼儿资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 800 元。同时，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 的经费，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贫困家庭幼儿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实施幼儿教师培训。**一是做好项目规划。实施“省级规划、市级统筹、县级落地”的运行机制，统筹组织实施“国培计划”，规划设置乡村教师（园长）培训团队研修、送教下乡培训、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乡村教师访名校培训和乡村园长培训五类项目。二是强化培训管理。落实县区级组织实施主体责任，设置指向明确突出重点培训内容，实施“实践混合”培训方式。强化“一县一校一机构”协同实施，加强培训日常管理，提高培训协同效率。按照教师专业发展需求，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定向和实践取向，确保培训设置指向明确，培训内容突出重点。三是增强培训成效。通过实施幼儿教师培训，帮助园长学习借鉴优质幼儿园的办学经验，掌握学校问题诊断、学校规划制定、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等方面方法，全面提升乡村幼儿园园长专业能力。提升乡村幼儿教师保教能力和水平，支持乡村幼儿园教师常态化学习，促进乡村幼儿园教师专业持续发展。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中心校要把推进实施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列入民生工程年度任务，狠抓落实。

**（二）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学前教育。广泛宣传学前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三）健全推进机制。**各乡镇中心校要建立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协调机制，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

制机制问题，严格学前教育促进工程的督查和考核，强力推进学前教育促进工程。

**（四）加强资金监管。**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

泗县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 2019 年度实施任务表

| 地区/<br>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br>性质 | 预测<br>2019 年<br>底公办<br>园在园<br>幼儿占<br>比 | 预计<br>2019 年<br>底普惠<br>性幼儿<br>园覆盖<br>率 |
|-----------|---------------------|----------|----------------------------------------|----------------------------------------|
| 泗县小<br>计  | 新建 5 所——改扩建 3 所     | ——       | 48%                                    | 77%                                    |
| 1         | 屏山镇枯河小学幼儿园园舍        | 新建       | ——                                     | ——                                     |
| 2         | 山头镇胡庄小学幼儿园园舍        | 新建       | ——                                     | ——                                     |
| 3         | 瓦坊乡张楼小学幼儿园园舍        | 新建       | ——                                     | ——                                     |
| 4         | 泗城一小分校幼儿园园舍         | 新建       | ——                                     | ——                                     |
| 5         | 草沟镇第二中心幼儿园园舍        | 新建       | ——                                     | ——                                     |
| 6         | 长沟镇中心幼儿园维修改造        | 改扩建      | ——                                     | ——                                     |
| 7         | 刘圩镇江小青小学幼儿园维<br>修改造 | 改扩建      | ——                                     | ——                                     |
| 8         | 泗城一小幼儿园维修改造         | 改扩建      | ——                                     | ——                                     |